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28號15樓

受文者：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60035982號
附件：藥品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附件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站自行擷取)

主旨：公告修正pasireotide diaspartate、interferon beta-1a、interferon beta-1b及plerixafor等4種成分藥品之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5節激素及影響內分泌機轉藥物Hormones & drugs affecting hormonal mechanism及第8節免疫製劑Immunologic agents」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公告，請自行下載）。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部療役學華會國中業立網組署協展務本務訊訊中協民、同私訊務業灣資業北組藥發新技業務署本區生型發研灣台（以上均含附件）署東區業務組、署北區業務組、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請機構屏業學名藥協會、本中華民國組法人健保全民健康保險研究基金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議審議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政府衛生處、公師會、公會全會、台會、組（請刊登健保電子報）、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保險司、健保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軍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北區醫師公會、台灣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中華民國藥劑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中華民國藥劑生